

2025 年度兴安盟司法局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司法鉴定、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人民监督、人民陪审员工作和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警务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技信息化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复议

三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兴安盟法律援助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025 年预算编制单位共 1 家，预算编制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22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 60 人，行政编 39 人，事业编 21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他人员 2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司法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司法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关键一年。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聚焦“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六个

行动”，以依法治盟为统领，以诚信建设工程、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助企行动、平安兴安建设为重点，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

1.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之以恒学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政治监督、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督查督办等制度，强化对党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实现分层分级全覆盖政治轮训，提高干警队伍业务素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正面引导、分析研判和阵地建设，提高舆情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处置各类风险。

2.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党建引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学习，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与法律法规纳入每月自学内容。加大涉民族矛盾纠纷化解，开展民族法律法规宣传，常态化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加强前置审核、备案审查。

3.强化纪律监督约束。建立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新入职公务员、新发展党员党纪教育常态化机制，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长效化，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4.提升基层党建影响力。开设“支部书记讲堂”，抓实机关党建工作。探索“党建+”工作模式，不断创新优化党建品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政治引领，巩固律师行业“双抓双联双促双提升”工作成果，开展“四聚焦四提升”（即聚焦政治引领，提升党建影响力；聚焦强基固本，提升组织引领力；聚焦队伍建设，提升组织战斗力；聚焦党建融合，提升多元共治力）专项行动，加强公证、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工作，发挥法律服务机构党组织在引领服务、规范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等行业党建质效。

（二）全面深化依法治盟，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发挥依法治盟办作用。突出各协调小组作用，做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项工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优化全面依法治盟考核指标。落实盟市两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全盟两级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对涉企、涉府案件做到及时沟通、主动对接，发挥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作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降低败诉率两个办法，完善推行“三端发力”工作法，持续降低败诉率。

6.推深做实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举措落实情况总结评估，以迎接国家、自治区“一规划两纲要”验收为重点，对照指标全面梳理。发挥法治督察作用，聚焦法治建设、依法治盟等重点工作开展实地督察，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大现场述法推进力度，实现述法常态化。

7.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各项措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强化选择性、趋利性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司法行政监督+”工作机制，与执法单位实施联动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回头看”专项监督工作，推进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建成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监督和专项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基层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发挥全区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作用，通过公开约谈、直接督办、通报曝光和案件移送等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8.提升行政复议效能。推进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调解和解、决定抄告及履行等工作机制，加强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首选率和公信力，加强与律师沟通对接，将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导入行政复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利用行政复议调解专家库第三方力量参与调解，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双下降”。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化法治建设

9.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发挥诚信办公室统筹抓总作用，制定2025年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巩固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领域成果，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工程重点工作，精心谋划“自选动作”，创

新实施五大专项行动，打造诚信兴安亮点品牌。

10.扎实推进“六个行动”。立足职能职责，落实自治区司法厅、盟委政法委“六个行动”工作要求，从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制定本系统具体落实措施。

11.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量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十五五”规划。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工作制度，深化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推动各项改革早见成效、早出成果。

（四）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12.提高律师工作质效。建设“律师+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律师+”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监督管理，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备案制度，持续深化“万名律师进乡村”“万所联万会”活动，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打造一批精品律所。

13.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格局。深化“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进一步做实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发挥掌上服务端作用，为企业经营提供风险提示。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持续在“减、快、好”上下功夫，实现公证服务质量更好、服务

更优、群众满意度更高。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合理分布，严把机构和鉴定人准入关。引进赤峰市仲裁机构，建立仲裁委分会。深化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切实把执业监管、质量管控落到实处。打造“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开展法律援助“安心行动”，推进现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标准化建设，开通“援普法”微视频栏目，实现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增效。严谨、细致、周密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成中央、自治区“八五”普法终期验收，开展“九五”普法规划编制。创新开展法治宣传“1+10”活动：（“1”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宣传，深化宪法宣传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六进”活动。“10”是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每周说法”“每月一主题”活动；推深做实“我最喜爱的法治乌兰牧骑下基层、进边关”“北疆普法万里行”等活动；做好《“八五”普法在乡村》直播访谈；做实“法治兴安进行时”专栏；在全盟开展“法治副村长”选育工作；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率；建设“法律明白人”培养实践基地，培育“千村百名优秀法律明白人”；在盟内公路打造“法治路”；推深做实“民族团结法治服务直通车”金色品牌）。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和群众感知度。

15.深化“智慧法治”建设。发挥“智慧法治”平台作用，实现重点数据动态实时更新，配合做好全区政法综治一体化

应用平台推广和数据录入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全力配合做好全区政法综治一体化应用平台数据录入，完善重大矛盾纠纷及重点群体全量数据库。

（五）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6.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开展“人民调解护稳定”专项行动，形成矛盾风险预防化解常治长效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排查、实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做实安置帮教工作，强化“三调联动”机制，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落实人民调解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年底前，全盟专职人民调解员占比达到15%。进一步落实“以案定补”经费保障措施，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发放，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17.强抓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各旗县市司法局要保证每个司法所工作人员达到3人以上，夯实基层法治根基。深化新入职青年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在全盟范围内组织“培养一个好所长、学习一个好做法、打造一个好阵地”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质效。

18.深化司法行政提升基层治理行动。细化“四项行动”工作措施，立足司法行政职责，全力支持综治中心建设，发挥“四所一庭+N”协作联动工作机制优势，全力支持综治中心建设，运用好“智慧法治”平台，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

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平安建设联创、管理服务联抓的“六联”工作格局。

19.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精准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与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化核查机制，落实社区矫正案卷评查、定期抽查、互检互查、联合检查“四查”工作法，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推进社区矫正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开展普惠性全覆盖心理教育矫治和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安置帮教，做到排查到位、化解到位、责任到位，防止失控漏管。

（六）全面推进从严治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铁军

20.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刻理解把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政法工作条例、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完善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机制，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库、专业化干部储备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1.持续加强纪律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岗位、重要环节开展风险排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狠抓专项教育整顿，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22.持续抓好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局机关四十

周岁以下年轻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开展“学业务 提素质——司法行政大讲堂”活动，组织各科室负责人讲授司法行政相关业务知识，提高局机关干部能力素质水平。

23.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大力选拔配备优秀年轻干部，充分发挥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激励作用，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应。强化干部日常管理，优化干部考核评价标准，提升干警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2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6.92 万元，增长 9.3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23.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70.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33 万元，减少 8.2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45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25 万元，增长 135.77%。主要原因是收到自治区“智慧法治”专项项目经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23.8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23.8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建工作补助支出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两新党建工作补助支出结转经费。

(2) 共安全（类）支出 1358.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48 万元，增长 13.97%。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收到自治区“智慧法治”专项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9.3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7 万元，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减少了交通通讯补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两人，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也随之减少。

（4）卫生健康（类）支出 89.7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 万元，减少 4.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财政预拨资金减少。

（5）住房保障（类）支出 76.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 万元，减少 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预拨资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收支未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723.8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70.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53.6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0.13 万元，占 73.6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67 万元，占 26.32%；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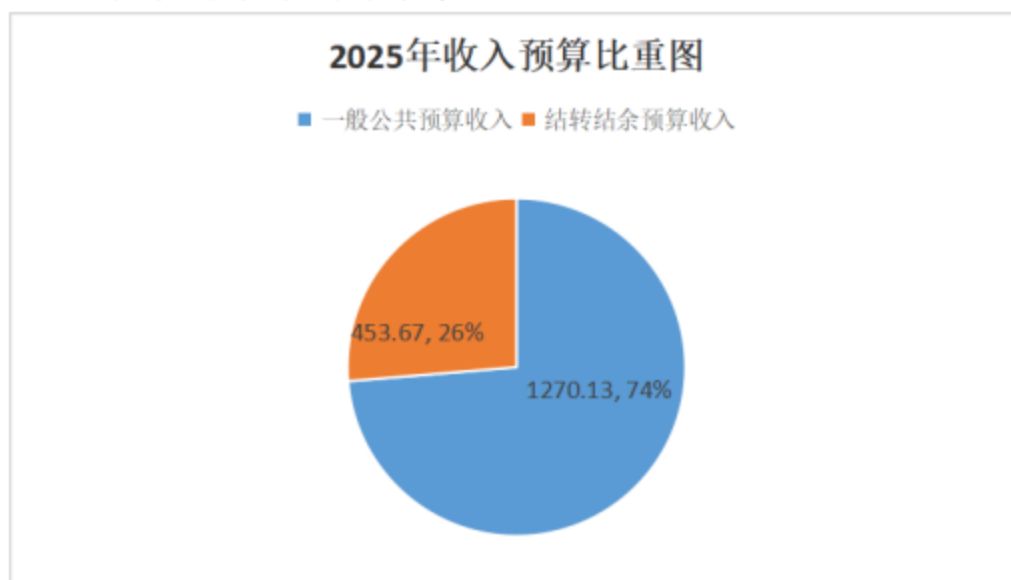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723.80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1221.33 万元，占 70.85%；

项目支出 502.47 万元，占 29.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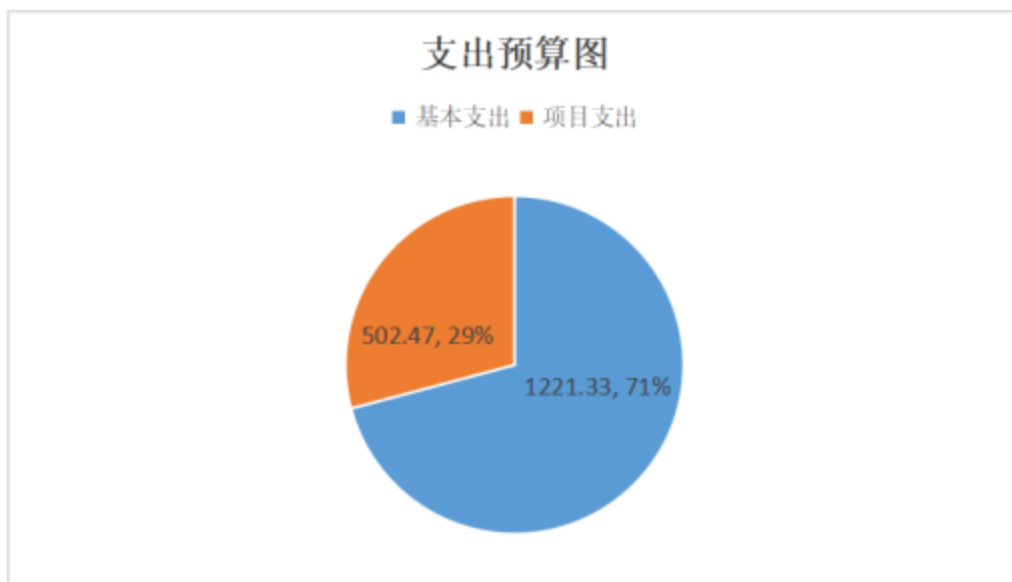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92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收到自治区“智慧法治”项目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172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92 万元，增长 9.32%。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其中：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减少 100%。
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两新党建工作补助支出结转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135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48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4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 万元，减少 3.71%。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减少其它项支出。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9 万元，减少 63.77%。变动原因：财政施行零基预算，对预算项目进行缩减。

3. **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变化。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45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88 万元，增加 168.78%。变动原

因：本年度收到司法厅拨付“智慧法治”项目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 万元，减少 3.45%。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减少交通通讯补贴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7 万元，减少 5.8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 万元，减少 5.8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0 万元，减少 2.3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 万元，减少 4.50%。

变动原因：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2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3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 万元，减少 4.03%。

变动原因：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 万元，减少 5.38%。变动原因：在职人数较上年减少 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21.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1.88 万元、津贴补贴 349.03 万元、奖金 77.23 万元、绩效工资 24.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4 万元、退休费 58.2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0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6.15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2.45 万元、培训费 1.00 万

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2.77 万元、福利费 1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万元、奖励金 1.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1 万元，占 92.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占 7.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增长 3.4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3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车辆剩余车购税结转指标。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02.4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8.8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3.6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0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6.15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2.45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2.77 万元、福利费 1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万元、奖励金 1.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7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根据业务需要增加

差旅费支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3.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3.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司法局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4 个，公开项目 3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270.13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

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15048218510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 12 张